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10,5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37%；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2,913,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110,5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1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1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10,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1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1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000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5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05,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25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7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918,136.0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91,813.6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26,322.45元，加上2015年现金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117,426,647.82元，2015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8,252,970.26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75,644,014.39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红1220万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0,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1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91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